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11年度台覆字第30號

曾永霖 男 民國38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決議（110年度律懲字第40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事 實

一、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曾永霖（下稱覆審請求人）係執業律師，緣劉○鳴前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87號案件審理中，覆審請求人於民國109年5月28日為高雄地院通知並指定為劉○鳴上開案件之義務辯護人。覆審請求人明知其為於司法機關指定辯護之案件，不得無故拒絕或延宕，亦不得自被告或其他關係人收取報酬或費用，竟於該案件被告販賣毒品部分判決無罪後之110年5月間某日時，撥打電話向劉○鳴

稱：「販賣毒品部分判決無罪，案件圓滿落幕，應包個紅包給我，以示感謝，最好是雙數，2萬元」等語。嗣因劉○鳴表示經濟能力不許可，覆審請求人則向劉○鳴表示可減至8,000元，而違反義務辯護律師不得藉端向當事人收費之規範，對於受指定辯護之事件，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情節重大，對法院形象及司法信譽傷害甚鉅。

二、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以110年度律他字第3號移付律師懲戒理由書移送懲戒。原懲戒委員會認覆審請求人有違反律師法第73條第3款所定應付懲戒事由，依律師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4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執行職務2月，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6小時研習。覆審請求人不服原決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一、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一）覆審請求人係基於宗教信仰的執著理念，而出於無心違反律師法之所為，並非於所承辦案件的法院審理過程中向當事人索取或期

約任何不當費用。

- (二) 覆審請求人所為是為消除替案件被告擔負因辯護無罪而得以免除牢獄之災的業障，因而要求被告親自書寫祝禱迴向覆審請求人「添福添壽」字樣的紅包袋而已，並無索討金額。
- (三) 退萬步言，姑且不論此乃被杜撰之情節，苟縱使有之，充其量應視為未遂，原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符合比例原則，有過重之嫌。

二、經查：

- (一) 按律師對於司法機關指定辯護之案件，不得無故拒絕或延宕，亦不得自被告或其他關係人收取報酬或費用；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律師倫理規範第23條、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義務辯護律師不得藉端向當事人收費」，高雄地院與高雄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實施要點第12點，亦定有明文。
- (二) 覆審請求人上開事實，有證人劉○鳴、葉○民證述、高雄地院一般非法案件調查報告、高雄地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高雄地院109年度訴字第187號刑事判決、高雄地院政風公務電話紀錄表、電話紀錄截圖照片、高雄地檢署電話紀錄單、覆審請求人親自提供之紅包袋數袋翻拍照片等資料附卷可稽。覆審請求人

請求覆審理由以宗教信仰的執著理念，包紅包是讓覆審請求人消業障、添福添壽，並無索討金額云云等語，並無可採，其擔任義務辯護律師藉端向當事人收費，顯係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與律師倫理規範第23條（修正前條次第22條）之規定，情節重大，洵堪認定。

- 三、綜上，覆審請求人違反前述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情節重大，有律師法第73條第3款規定應付懲戒之事由。原懲戒委員會審酌覆審請求人身為律師，應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誠正信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公義及改善法律制度，然覆審請求人假宗教信仰之名，向當事人索取紅包，且事後又辯稱係被有心人之利用並加以抹黑渲染，嚴重影響律師之形象，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4款之規定決議懲戒予以停止執行職務2月，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6小時研習，並無不當。覆審之請求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爰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2年09月19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許雅芬（代理）

委員 段景榕、吳麗惠、王敏慧、林永義
宋國業、林邦樑、王彩又、洪千雅
石繼志、林光彥、徐頌雅、許育典
謝煜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祐辰

中華民國112年09月21日

111年度台覆字第23號

陳益盛 男 民國59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略，不予刊登) 監獄執行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決議(110年度律懲字第43號、111年度律懲字第24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事 實

一、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陳益盛(下稱覆審請求人)係執業律師，於民國98年間因涉嫌偽造文書等罪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29號刑事判決，判處「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其餘被訴背信罪部分，無罪。」覆審請求人就有罪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382號刑事判決撤銷詐欺取財罪之部分改判無罪，其餘維

持原判決。再經覆審請求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76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上訴確定在案。臺中律師公會爰依修正前之律師法第39條第2款規定移付懲戒。

二、又覆審請求人於106年間因涉嫌侵占罪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917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覆審請求人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236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爰依律師法第73條第2款規定移付懲戒。

三、原懲戒委員會認覆審請求人所為，係構成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規定，審酌覆審請求人兩件之犯罪行為係於98年10月12日前某日及106年12月間，然覆審請求人前因他案業經原懲戒委員會92年度律懲字第11號決議應予申誠，其後又因他案經原懲戒委員會103年度律懲字第33號決議停止執行職務壹年，其後又因他案經原懲戒委員會104年度律懲字第3號決議應予申誠，原懲戒委員會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3款規定，決議應予停止執行職務壹年陸月。覆審請求人不服原決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一、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一)原懲戒委員會決議依律師法第73

條而為覆審請求人過重處分，已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15條工作權保障及第22條權利保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90號解釋：「……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法院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2年6月之有期徒刑，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上開規定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所示，亦即原懲戒委員會基於保障覆審請求人之工作權、平等權，應該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就具體個案為相當、符合比例原則之處遇。

(二) 覆審請求人因與黃○平、陳○琛等人間私人借貸糾紛，而互有民刑事訴訟之情況下，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382號刑事判決雖為不利覆審請求人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犯罪事實認定，然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

年度自更一字第14號刑事判決，已認定：「堪認被告等（指該案被告黃○平、陳○琛、黃○鈴等人）自始即概括授權委託證人陳益盛辦理強制執行事宜無訛」、「益徵認定當時雙方確實協議擔保債權移轉予東○公司後，係概括授權擔任律師之陳益盛負責強制執行事宜。」、「是被告等辯稱並未概括授權委託證人陳益盛處理強制執行事宜，顯不可採。」、「無從作為認定被告等未概括授權委託證人陳益盛辦理系爭強制執行之證明。」等事實，而判決被告黃○平、陳○琛等人因自行撤回強制執行行為背信罪之有罪判決。在雙方刑事判決互為有罪情況下，本案實已很難期待黃○平、陳○琛等人不為虛偽之供述而不入覆審請求人於罪？且黃○平、陳○琛等人欲為無罪抗辯之同時，亦很難期待其承認覆審請求人有概括授權！試問，在覆審請求人能否另行準備、另提起刑事再審救濟前，有必要對淪為可能冤判之受害者之覆審請求人落井下石、刻意加重覆審請求人之處分嗎？亦即，如果覆審請求人真的果然確實有東○公司、黃○平之概括授權呢？連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382號刑事判決都對事實不能清楚確定之前提下，只判覆審請求人五個月易科

罰金之情況下，原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所為覆審請求人停止執行職務壹年陸月，是否真的太扯了？

二、惟查：

(一) 臺中律師公會移付懲戒之覆審請求人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下稱被付懲戒案），與覆審請求人引用並主張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自更一字第14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黃○平、陳○琛等人有概括授權委託覆審請求人辦理強制執行事宜，因被告等自行撤回強制執行而判決背信罪之犯罪事實，並不相同。依最後事實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382號刑事判決所確定之犯罪事實為：「陳益盛為律師，其於民國98年間，受東○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公司）委任為訴訟代理人，遂於同年10月14日代理債權人東○公司具狀向原審法院聲請對債務人施○雄等人為強制執行，經原審法院同年月16日以98年度司執字第48108號返還借款之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拍賣標的為債務人施○雄等人所有坐落在臺中市○○區○○路○段○○○號地下三層分別共有等部分（下稱系爭拍賣部分）。因蔡○仁知悉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欲向原審法院標得系爭拍賣部分作為停車位使用，亦於98年10月12

日前某日，委任陳益盛處理系爭拍賣部分之投標事宜。陳益盛明知未得東○公司或該公司負責人黃○平之同意或授權，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先於98年10月12日前某不詳時、地，委請不知情之成年刻印業者，偽刻『東○置股份有限公司』、『黃○平』之印章（下稱東○公司大、小章）後，再於98年10月12日前某不詳時、地，冒充為東○公司之代理人，代理東○公司與蔡○仁簽訂委託買賣契約書，由其於98年10月12日前某不詳時、地，持偽刻之上開東○公司大、小章，在系爭委託買賣契約書第十條（一）約款欄上及立契約書人之『甲方、法定代理人及代理人』欄上，各偽造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印文，而偽造完成系爭委託買賣契約書之私文書後，再於98年10月12日前某不詳時、地持以交付蔡○仁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東○公司、黃○平之權益。」因此，被付懲戒案係偽造委託買賣契約書，與覆審請求人引用並主張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自更一字第14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概括授權係針對辦理強制執行事宜而言，並不相同。

(二) 覆審請求人就其獲有概括授權之主張，亦經覆審請求人於被付懲戒案審理過程提出為辯解，而經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29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382號刑事判決認為均非可採，並論述理由如下：「

1.被告辯稱其係東○公司之執行業務人，證人黃○平、陳○琛曾授權其刻立東○公司之便章，以便其順利處理東○公司名下不良債權，其始與告訴人蔡○仁簽約云云。惟查，被告既身為律師，深知如非以自己名義而以他人名義與第三人為各種法律行為，每次法律行為均需要為該法律行為本人或渠代表人之委任授權或同意，始得為之；且被告既擔任過當事人民事案件之訴訟代理人，則每一件訴訟案件，均須提出各案件之當事人委任狀，不可能只取得一件訴訟案件當事人之委任狀，即謂其他訴訟案件，其已取得委任授權或同意，此為被告所明知之情。然被告從案發迄今，一直未能提出其於何時、何地及方式，取得東○公司或該公司負責人黃○平之委任授權或同意？為何無任何委任狀或其他憑據？況且上開證人黃○平等人均證實，被告並未獲得東○公司或該公司負責人黃○平之委任授權或同意，而被告前揭刻印、簽約之方式，又與前述之東○公司用印、委任授權等作法迥異背離。故被告上開空言無憑之辯詞，無可採信。

2.縱使蔡○仁欲投標拍賣標的，係債權受讓人東○公司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施○雄等人所有之系爭拍賣部分，並由

被告代理東○公司向本院執行處所聲請之強制執行案件，惟被告可得代理東○公司之權限範圍，亦僅限於上開強制執行案件之查封、拍賣及價金分配（即被告所述之拍賣價金分配款300多萬元）等事宜而已，除此之外，被告並無其他任何權限，自不能僅以上開強執案件之東○公司代理人名義，另與蔡○仁簽署系爭甲買賣契約書之法律行為，乃具有律師身分之被告，理當明知之事。再者，被告於前揭所偽刻東○公司大、小章之形式、字體，與其代理東○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施○雄等人所有系爭拍賣部分之案件所使用之東○公司、黃○平之印章，顯然不同，已如前述，而依被告上揭所述，其、華○信公司與東○公司之股東間有前述之借貸關係，無論其所述虛實為何，均與獨立法人之東○公司無涉，而該等股東也無權代表東○公司為任何意思表示至明。故被告此一辯解，純係砌詞卸責之詞，要無可採。」

(三) 被付懲戒案嗣經覆審請求人提起第三審上訴，亦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76號駁回上訴確定，就覆審請求人主張獲有概括授權之辯解，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76號刑事判決理由內亦就第二審判決書之認定，載明：「參以東○公司如授權上訴人篆刻該公司大、小章，以與蔡○仁簽訂本件買賣契約，衡情其負責人黃○平及處理對外事務之陳○琛應知悉蔡○仁此人，且當要求

蔡○仁將應支付之款項匯至東○公司帳戶，始與常情相符，豈有其等2人俱不認識蔡○仁，甚且同意蔡○仁將款項匯至上訴人事務所帳戶之理；再佐以上訴人身為律師，應知其與東○公司股東間之借貸關係，與具獨立人格之東○公司無涉；及如以他人名義與第三人為各種法律行為，每次法律行為均需得為該法律行為本人或其代表人之授權或同意，始得為之；以及其雖為東○公司聲請對債務人施○雄等人財產強制執行案件之代理人，然其權限僅及於代理該執行案件之查封、拍賣及價金分配等事宜，並無以東○公司名義與欲投標該執行案件拍賣標的之蔡○仁簽立買賣契約之權限等情，認定黃○平及陳○琛等人所為未授權或同意上訴人刻東○公司大、小章，亦未同意上訴人為處理東○公司名下不良資產債權，得任以該公司名義為其他法律行為之證述足以採信之得心證理由；且就上訴人否認犯行所辯各節，何以不足採信，亦皆於理由內詳為論述、指駁。所為論斷，俱有卷內資料可資佐證，係合乎推理之邏輯規則，尚非原審主觀之推測，核與證據法則無違，亦無理由矛盾或不備，及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情事。上訴意旨，猶執陳詞，以上訴人自98年

至104年間，均未事先經東○公司同意，即屢以自己或委託他人代表東○公司對該公司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東○公司亦取得各該案件之執行款，顯然其有獲東○公司概括授權處理實現該公司債權之所有事宜；另上訴人與東○公司股東黃○鈴、林○燕、陳○琛、黃○平等人，就本件授權之有無，已有民事爭訟，上訴人並對東○公司所有股東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自難期待黃○平、陳○琛等人於本案為有利上訴人之證詞為由，指摘原判決違法云云，乃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事項，任意指摘為違法，抑或單純為事實上之爭執，均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另原判決係以東○公司雖委任上訴人為上開強制執行案件之代理人，然其授權範圍僅及於法院就該執行案件進行之事宜，不及於得另以東○公司名義與第三人訂定契約之法律行為，核與其所為上訴人處理東○公司之各個訴訟案件，或以東○公司名義對外簽約，均須分別獲得該公司授權之認定相符，自無上訴意旨所指摘之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可言。」

(四) 再者，覆審請求人引用並主張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自更一字第14號刑事判決僅係第一審之

判決，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07號刑事判決撤銷而改判被告黃○平、陳○琛均無罪確定，判決理由略以除認定被告等人與自訴人間並不具有刑法第342條背信罪之受他人委任而為其處理一定事務之要件，無科以背信罪責之餘地外，亦載明被告2人均否認東○公司有概括授權覆審請求人及委託其辦理108年5月15日強制執行案件等情事，東○公司並於107年2月10日以存證信函向覆審請求人索取東○公司對債務人三○營有限公司97年度執四字第100584號債權憑證等情，有郵局存證信函及回執影本可憑（見原審自訴卷第309至215頁），堪認早於106年間，東○公司顯與覆審請求人已難認有何信賴關係。且覆審請求人代理東○公司持公司印章與案外人蔡○仁簽訂買賣合約書一事，經法院以覆審請求人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判處有罪確定，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29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382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76號刑事判決可參（見原審自更一卷一第521至557頁），覆審請求人復因涉嫌偽刻東○公司及黃○平訴訟專用之印章，於108年5月15日蓋用上開偽刻印章在民事執行聲請狀遞交臺灣臺中

地方法院而行使之，用以聲請系爭強制執行等情，經臺灣臺中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0652號提起公訴，有上開起訴書影本在卷可參（見原審自更一卷一第441至444頁），則覆審請求人指稱其有獲授權刻章而為多件強制執行，已非無疑等語。足見，覆審請求人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自更一字第14號刑事判決而主張如果其真的果然確實有東○公司、黃○平之概括授權呢？在覆審請求人能否另行準備、另提起刑事再審救濟前，有必要對其可能為冤判之受害者落井下石、刻意加重覆審請求人之處分嗎？等理由，均不足採。

三、關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因覆審請求人涉嫌侵占罪遭判決有罪確定，而移付懲戒部分。查覆審請求人為址設桃園市○○區○○路○○號腓○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腓○門公司）實際負責人，因有資金需求，於106年2月15日，透過不知情腓○門公司登記負責人陳○米，以腓○門公司名義與和○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公司）簽立租賃契約，約定由和○公司出租附表所示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予腓○門公司，租賃期間自106年2月17日至109年2月16日止，租金每個月新臺幣（下同）6萬800元，並以開立36張遠期支票方式支付，和○公司乃透過創○汽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街○○號，下稱創○公

司)於106年2月16日向腓○利公司特助兼財務人員何○軒購得系爭車輛，迨腓○門公司交付供支付租金之上開支票36張與和○公司，和○公司即於106年2月17日將系爭車輛交付覆審請求人占有。嗣於106年11月間，和○公司提示腓○門公司交付支票卻不獲兌現，多次向腓○門公司催討租金並請求返還系爭車輛，並於106年12月12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後，因腓○門公司仍不履行，和○公司遂終止上開租賃契約，覆審請求人已知上情，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拒不返還系爭車輛，亦不再與和○公司聯繫，而將系爭車輛侵占入己。上開事實，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917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236號刑事判決在卷可佐。因覆審請求人於原懲戒委員會通知提出申辯書後，迄今均未提出任何申辯，於原懲戒委員會召開審議會時通知覆審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覆審請求人亦未到場。覆審請求人提出覆審請求後迄未就侵占罪部分提出請求覆審理由，經本會於112年8月28日以律覆文字第1120000099號函、第1120000100號函囑託法務部矯正署(略，不予刊登)監獄長官向覆審請求人送達覆審審議會議開會通知書及到場陳述意見調查表，經覆審請求人於到場陳述意見調查表上勾選表示無意願到場，由本會逕行審議，本會爰不予審究而維持原懲戒委員會之決議。

四、行為後，律師懲戒之法律有修正者，適

用最有利行為人之規定。又法律之適用，原則上應整體適用，故於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以何者對行為人最有利時，應綜合比較其懲戒事由及懲戒處分種類之相關規定，作為判斷之基準。經查，覆審請求人所為二犯罪行為，係分別於98年10月12日間及106年12月間所為，其後分別經最高法院於110年4月1日以110年度台上字第2276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於110年12月21日以110年度上易字第1236號刑事判決確定在案。按律師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嗣經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412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146條，並自公布日施行。其中律師法第73條第2款：「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二、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二、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覆審請求人所為二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在新法施行後，有新舊法適用問題，新法就行為發生於舊法施行時期之案件，新法生效後應如何適用法律及評價未有明文，參酌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10年度台覆字第5號決議書意旨：「行為後，律師懲戒之法律有修正者，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規定。又法律之適用，原則上應整體適用，故於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以何者對行為人最有利時，應綜合比較其懲戒事由及懲戒處分種類之相關規定，作為判斷之基準。……修正前律

師法第44條規定：『懲戒處分如左：一、警告。二、申誡。三、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下。四、除名。』而修正後律師法第101條規定：『懲戒處分如下：一、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六小時至十二小時之研習。二、警告。三、申誡。四、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五、除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應併為第一款之處分』除新增第一款，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額外研習律師倫理規範之懲戒處分外，對於懲戒處分為警告、申誡、停止執行職務者，應併為該第一款之處分。……經比較上述修正前、後律師法結果，無論懲戒事由或懲戒處分，均以修正前之律師法規定較有利於覆審請求人，本案自適用修正前律師法之相關規定，以為懲戒之依據。」因此之故，經整體適用及綜合比較後，本件應適用修正前律師法。

五、未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0號解釋係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法院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2年6月之有期徒刑，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上開規定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

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所為之解釋。覆審請求人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0號解釋而認原懲戒委員會決議依律師法第73條而為覆審請求人停止執行職務壹年陸月之過重處分，已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15條工作權保障及第22條權利保障，並應該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就具體個案為相當、符合比例原則之處遇等語。惟律師法對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並非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規定無涉，覆審請求人係因違反律師法明文規定應受懲戒處分之條款，而遭移送機關移付懲戒，律師法懲戒處分所規範者為執業律師，並不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一律平等，故原懲戒委員會對覆審請求人之懲戒決議並未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

六、核覆審請求人所為，係構成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規定，查覆審請求人前因他案業經原懲戒委員會92年度律懲字第11號決議應予申誡，其後又因他案經原懲戒委員會103年度律懲字第33號決議停止執行職務壹年，其後又因他案經原懲戒委員會104年度律懲字第3號決議應予申誡，已先後三次受懲戒處分，其中一次更受停止執行職務壹年之處分，然覆審請求人身為律師，竟仍一再知法犯

法，本次又因二件犯罪行為而遭移付懲戒，除足以生損害於被害人之權益外，更嚴重影響律師之形象，原懲戒委員會決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3款之規定，予以停止執行職務1年6月，經審酌上述各情狀，核無不妥，亦無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應認覆審之請求為無理由，爰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2年09月19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許雅芬（代理）

委員 段景榕、吳麗惠、王敏慧、林永義
宋國業、林邦樑、王彩又、洪千雅
石繼志、林光彥、徐頌雅、許育典
謝煜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祐辰

中華民國112年09月21日

稿 約

- 一、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
- 二、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為求校稿之便利，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
- 三、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
- 四、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但如為研（座）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
- 五、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請註明其出處，並提供註釋。
- 六、本刊為公會刊物，常態性設有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不計稿酬。
- 七、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
- 八、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如作者拒絕者，應特別註明。
- 九、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除第六條規定外，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當酌致稿酬如下：
 - （一）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外文稿酬另議。
 - （二）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每字新台幣0.5元。
 - （三）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
 - （四）翻譯之文稿，每字新台幣0.5元。
 - （五）未具原創性，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除有例外，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
- 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若已完成編排作業，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
- 十一、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